



缔约方会议
第十三届会议
2017年9月6日至16日，中国鄂尔多斯
议程项目 3(d)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执行《公约》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干旱问题政策倡导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大会关于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第 69/218 号决议和关于国际减灾战略的第 70/204 号决议，

并忆及赞赏地注意到《纳米布宣言》的第 36/COP.11 号决定，

还忆及第 9/COP.12 号决定，其中请秘书处继续加强促进为国家干旱规划、干旱早期预警、风险和脆弱性评估以及进一步降低干旱风险开展能力建设的伙伴关系，

忆及《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强调跨部门合作的重要性，据此制定和执行可在地方一级实施的国家干旱计划，以建立对干旱影响的社会抗御力，同时促进实现可持续土地管理的土地恢复，减少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加强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和功能，

欢迎在《防治荒漠化公约 2018-2030 年战略框架》(待通过)中列入新的干旱问题战略目标，通过国家行动方案和其他手段加以实施，

认识到干旱抗御能力是执行《公约》，以及关于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5.3 的重要因素，

注意到非洲国家通过了非洲抗旱和防旱共同战略框架，其中要求在干旱政策和治理、干旱早期预警系统、脆弱性和影响评估以及干旱风险缓解措施方面采取国家行动并开展合作，



还注意到非洲国家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分别在其区域干旱问题会议上通过了《温得和克宣言》(2016年)《圣克鲁斯宣言》(2017年)，

意识到干旱日益加剧的威胁和不利影响以及在干旱问题上的区域和国际事态发展，将需要制定最新的干旱政策框架，以加强各级防旱工作，

强调需要通过超越气象学和预报的防范和早期预警系统采取全面的干旱措施，包括预测旱情的能力，分析干旱风险，向当局、媒体和脆弱社区发出警报以及对干旱警告作出反应，

强调需要加强体制机制，以动员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传播科学、实用、传统和当地的知识，交流防旱经验，确认潜在的行动领域、制约因素和应对措施，

认识到各国有必要根据其国情和优先事项，酌情制定和实施国家干旱管理政策，

注意到各级针对干旱的各项现有倡议，包括《农业用水短缺问题全球框架》倡议，以及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水机制十年能力发展方案的联合国水机制倡议，目的是建立能力，支持各国制定和实施国家干旱管理政策的，同时强调需要确保一致性、协调性和互补性，

1. 请缔约方：

(a) 酌情利用《干旱抗御、适应和管理政策框架》，¹ 提高其加强防旱工作和适当应对干旱的能力；

(b) 采取积极的综合干旱管理方针，制定国家干旱政策，此类政策基于三个主要支柱：(一) 实施全面的干旱监测和早期预警系统；(二) 完成易受干旱影响的部门、人口和地区的脆弱性和影响评估；(三) 推行干旱防范和风险缓解措施；

(c) 制定全面的防旱制度，包括：(一) 分析干旱风险；(二) 监测即将发生的干旱的地点和强度；(三) 向当局、媒体和脆弱社区发出警报；(四) 对干旱警报作出反应；

(d) 促进对性别问题敏感和优先考虑弱势群体的干旱抗御力建设；

(e) 考虑利用《农业用水短缺问题全球框架》倡议作为知识共享伙伴关系，帮助各国制定其防旱计划；

2. 并请所有缔约方、多边和双边伙伴以及国际融资机制扩大和促进有效融资，以在各级实施干旱缓解措施；

3. 请第 XX/COP.13 号决定(科学—政策联系平台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所载科学—政策联系平台，作为其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指导，以支持采取和实施基于土地的干预措施，促进干旱管理和缓解；

¹ 见文件 ICCD/COP(13)/19。

4. 还请秘书处和适当的《荒漠化公约》机构和单位，包括科学—政策联系平台，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

(a) 执行 2018-2019 两年期干旱问题倡议，该倡议建议采取在以下方面采取行动：(一) 防旱系统；(二) 降低干旱脆弱性和风险的区域努力；(三) 提高民众和生态系统的干旱抗御力的工具箱；

(b) 支持各国制定和实施国家干旱管理政策，以及建立和加强全面的干旱监测、防备和早期预警系统；

(c) 在体制层面发挥主导作用，为此应加强现有战略伙伴关系，并与各级利益攸关方建立新的防旱战略伙伴关系，包括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以及发展伙伴、公共和私营部门、土地使用者和民间社会，以确保一致性、协调性和互补性；

(d) 制定和完成技术准则，协助缔约方执行《干旱抗御、适应和管理政策》框架；

(e) 酌情协助缔约方利用《干旱抗御、适应和管理政策》框架；

(f) 提高对干旱问题的认识，包括通过能力建设，以根据降低风险的原则制定国家干旱管理政策；

(g) 促进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包括转让发展和改进干旱监测、季节预报、备灾、早期预警和信息传递系统所必需的适当技术和最新方法；

5. 请秘书处为下一届缔约方会议编写一份报告，说明是否需要作出更多的干旱安排；

6. 并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执行《公约》”的项目下列入“干旱”这一分项目；

7. 还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定执行情况。